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合规性说明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 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. 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，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. 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推动公

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